

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康定楼医疗设施维 修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甲方(采购单位): 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施工单位): 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康定楼医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 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康定楼医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所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1.5 工期: 工期 60天 (自进场之日起计算)。

1.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 (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950000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

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2）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____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谈判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谈判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同期的常州信息指导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6.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含已付, 扣除应扣部分);

(2) 乙方配合本工程结算审计, 待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3) 余款作为质保金, 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甲方视乙方质保情况一次性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注:

a) 上述每笔款项的支付均需扣除当期承包人需缴纳的违约金。

b) 发包人在支付每次进度款时, 承包人均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 (含发票真伪查验单), 如不提供, 发包人可拒绝支付, 期间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c) 承包人须将本项目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d) 如遇付款节点但本项目发包人的财政拨款资金未到位的, 承包人须等待本项目发包人的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更不得由此造成讨薪、罢工等影响发包人声誉的事件。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如已支付超过审定价的, 乙方应无理由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三十日内 (但不迟于签订合同前) 向甲方一次性缴清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 缴纳形式为: 银行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汇款。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原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5 审计费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进行审计, 乙方须认可甲方委托审计结果及审计费收取规则 (核减率在 5% 以下 (不含 5%) 时, 所有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核减率在 5%-10% (不含 10%) 时, 所有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平摊; 核减率在 10% (含 10%) 以上时, 所有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 由乙方承担或分摊的审计费用, 由乙方先行向审计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审计机构收款后出具审计报告并开具发票。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谈判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对工程造成损失, 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

管, 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谈判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每拖期一天, 按付款额的___1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1%的滞纳金。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作为奖励。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___常州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均由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 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谈判预算时, 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 概不支付、结算。②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谈判、谈判文件。

第12条 附则

- 1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壹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竹箦镇西安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1幢E0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账号：4301012609001413194

2016年6月5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新康监狱

承包人(全称): 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康定楼医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苏省新康监狱：

我公司（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康定楼医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且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农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代为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监狱安全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康定楼医疗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工程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乙方施工时间定为：。

二、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监狱大门要办理出入证明，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人员的登记工作。

三、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检查作业现场的施工安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乙方每天在施工前，要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施工的责任制度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应切实加强管理。

（1）乙方在施工前要坚持登高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监护监控等是否落实，有关装置设备、脚手架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技术要求，电器设备、线路应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规范安装，没有达到安全规范要求的要立即整改，整改结束经验收后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2）乙方安全员、电焊工、架手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持证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所从事特种作业应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作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乙方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安全生产所需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4）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包括施工营地及作业涉及区域）要按照《消防法》的要求，落实有关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5）乙方施工现场需临时用电的，必须办理临时用电手续，落实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6）应对作业环境、施工全过程等进行充分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对识别出来的危险因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7）乙方应采取有效预防高空坠落措施，并对所采取的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认安全有效。

四、乙方保证从业人员全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如设立醒目安全标志牌及施工警戒区，任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对施工现场设立封闭管理等。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装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要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要求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五、由于甲方为国家执行机关，乙方要严格遵守监狱的规章制度，严禁发生危及监狱安全的行为（如携带手机进入监区，与罪犯进行私自接触，给罪犯传递信件和其他物品，作业现场吸烟等），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只允许在限定的施工范围内活动，不得进入监狱的其他区域。一旦发现有损监狱安全行为的，将立即逐出施工现场，甲方有权按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在施工期间，乙方要服从监狱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事先要向甲方工作人员请示，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治安等安全均由乙方负全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

(二) 未经安全资质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 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 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违章作业的；

(五) 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的；

(六)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规定）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6 月 5 日

乙方：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全教育告知书

根据司法部要求，严禁将手机、香烟、打火机、火柴等物品带入监内；监狱生产现场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中毒，触电，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压力容器爆炸，机械伤害，粉尘，噪声，划割刺伤等其它伤害。为了保证大家的人身健康与安全，请配合监狱熟悉并遵守如下规定：

- 1、请在陪同民警引导下有序地进入生产现场；进入生产现场，请走指定安全通道，听从陪同民警管理；严禁自行在生产区域内活动。
- 2、请不要直接与罪犯交谈。如有问题可以通过陪同民警咨询。
- 3、如遇火情或突发事件，请跟随监狱民警或按监狱指令一起疏散到安全地方。如遇意外事件或发生事故，请及时与陪同民警联系处理。
- 4、禁止在生产现场触摸各种开关、操作任何设备，这不仅会给自己带来人身安全风险，也可能给人员带来意外伤害。
- 5、严禁酒后进入监狱；生产区域一律禁止吸烟，罪犯改造生活区域非吸烟区一律禁止吸烟；禁止在参观、业务协作过程中嬉戏、打闹；禁止各种不文明行为；请遵守生产现场安全要求，保持注意力集中，以免注意力分散发生意外。
- 6、进入生产现场，请遵守各种安全警示标志的提示；请勿触摸加工后的机械产品，以免伤手；生产现场需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必须系好下颌带。
- 7、请注意车间内作业的起重设备，禁止在吊物下面停留，并应主动避让，以免受到碰撞和重物伤害。请不要在处于运转状态中的机械设备附近停留，以免发生事故伤人。
- 8、在厂区道路行走时，请靠右走人行通道，横过马路时要注意瞭望过往车辆以免发生交通事故；在车间要注意前方的厂内运输车辆，主动避让，以免卡车、叉车、电动车等造成车辆伤害。
- 9、施工人员在监狱内生产现场需要动火、临时用电作业的必须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施工单位的设备、工具如有特殊要求，如是否防爆或存在危险因素，应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外来施工队伍施工前要辨识出施工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并制定出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10、如果您是司机，在厂区内行驶请勿超过15公里/小时，同时必须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行驶。
- 11、其他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进入施工区域后请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人员尤其要注意安全绳和安全带的使用。所有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要求做到持证上岗。受教育人员签字：

附件 4

廉洁合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6 月 5 日

乙方：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新康监狱:

我公司（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主动接受保密教育和监督检查，坚决履行责任和义务；
 - 二、不访问、下载、存储、传输和知悉国家秘密；
 - 三、未经批准不准将计算机、存储设备等信息设备接入涉密网络；
 - 四、不扫描或者监测涉密网络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密设施以及应用系统等；
 - 五、不将涉密信息接入非涉密网络或通过任何形式向非涉密人员传播；
 - 六、在未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在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七、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者卸载、修改涉密网络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八、不存储、处理、传输高于网络或者信息设备密级的信息；
 - 九、不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及其有关文件及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 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各项活动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十一、未经保密审查，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工作相关信息。
 - 十二、乙方对其员工行为负有连带责任，因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承诺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即使该雇员已经离职。
 - 十三、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涉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第一时间向江苏省新康监狱有关负责人报告。
-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以上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全省监狱系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